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000963　公告编码:2015-01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468号1号楼1号门9、10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2015年5月15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华东医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号文核准。

2、本次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19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22.67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2.0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40%;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052.42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76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10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201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亿元,同比增长70.5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1.6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67%。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5月18日（T-1日）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各期的票面利率在其各自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5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部分。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的初始发行规模分别为1亿元和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4”,简称为“15华东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4”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47”。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发行人 2015 年一季报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东医药	指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2015年5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起始日(T日)	指2015年5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申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5华东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三）兑付日:2020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远大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部分。

（二十一）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的初始发行规模分别为1亿元和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二十四）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 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五）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5年5月1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5年5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5月1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结束后,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5年5月20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5年5月2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5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其各自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5月18日（T-1日）上午9:00至12:00之间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5月18日（T-1日）上午9:00至12: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网上认购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2015 年5月19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 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下初始发行规模为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5年5月19日（T日）至2015年5月2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5年5月19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五）配售

保荐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5月21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5华东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5年5月21日（T+2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人账号:	4507 5921 4149
汇入行地点:	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 9000 3033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人:	陆小姐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电话:	021-6329 454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6329 8575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5月21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联系人:陈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李群燕

电话:021-22169880

传真:021-22169844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4.50%?5.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5月18日(T-1日)9:00至12: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021-22169844;电话:021-2216988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以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5、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
4.70%	2,000
4.95%	3,000
5.25%	4,000
5.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25%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5%,但高于或等于4.95%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5%,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要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1、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22169844;电话:021-22169880。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2015-001号公告）。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评级机构出具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效力也不受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15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05

修订后的章程《公司章程（2015年5月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06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07

5.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深圳新设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08

6.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2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情况

2014年7月15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决定以17,183.87万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所持湖北车桥有限公司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及时向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4年11月23日,经重事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取消部分并购重组行政许可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资产交付与过户情况

2015年5月12日,本次交易专项账户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7,183.87万元。同日,经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

截至目前为止,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且公司对湖北车桥、荆州车桥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并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上接B23版)

1.13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焕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5.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为公司下属单位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6需特别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张焕国先生简历

张焕国先生,69岁,教授。曾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信息安全、可信计算、容错计算等教学与科研工作。2011年3月至今退休,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返聘,继续从事信息安全与可信计算方面的科研工作。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在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阳捷迅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鼎恒向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鼎恒向民生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鼎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均经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公司中高阳捷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鼎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4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08-219室,法定代表人:曾东卫,注册资本:1352.8125万元,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4日,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法定代表人:王芊,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营电子产品 销售业务,公司持有58.23%股权,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1.77%股权。

三、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鸿鼎恒	785,972,096.46	363,929,430.84	2,191,427,074.42	55,425,494.52	41,795,259.11
高阳捷迅	629,469,320.76	376,293,120.95	227,705,752.63	70,109,822.93	61,430,334.11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鸿鼎恒	934,223,441.89	376,262,819.93